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82 号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82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贵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一）依据反向购买原则变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贵公司 2016 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股权。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贵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全面的变更，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贵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采用百川燃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贵公司决定按照上述规定变更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

二、变更事项

（一）依据反向购买原则变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变更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年以上	20%	2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客观证据具体测试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变更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且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外，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变更前：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4	2.74-3.20
通用设备	3-14 年	4-5	6.86-31.67
运输工具	8-14 年	0-10	6.43-12.50

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变更前：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变更后：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二）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依据反向购买原则变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百

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壳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百川燃气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百川燃气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方的，对百川燃气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而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26,206.25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26,206.25 元。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4,718,278.72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4,718,278.7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